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及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謂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不同其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他公司或行號時，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調查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將「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FR00301)交借款人填寫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財會處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貸款核定

- (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本作業程序逐級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則依規定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核定通知

- (一)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各項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

- 八、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除應依前七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惟如屬短期資金融通，總借貸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 二、資金貸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由財會處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 三、上項應收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借款期間以借款公司需要期間為準，惟最長不得逾3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於本利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未能償還且未在二個月完成延期申請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財會處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FR00302）。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如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

- 一、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擬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一致同意。
- 三、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之。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